

五河县头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一、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预 算数	2022 年预 算数	增幅 (%)
合计	36	36.5	1.3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
公务接待费	12	12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4	24.5	2.08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	24.5	2.08
公务用车购置	0	0	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总体情
况说明。

五河县头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
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头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占 33.3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，占 66.6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变化，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五河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，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28.85%，下降的原因是节约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

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领导用车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五河县头铺镇人民政府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。